

证券代码：833496

证券简称：华安新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塑窗等产品	6,000,000	0.00	预计订单需求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接受关联方担保	75,000,000	32,560,000	预计银行借款增加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36,000,000	4,336,000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合计	-	117,000,000	36,896,000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兴中东三条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济民

实际控制人：张济民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农用膜、中空吹塑桶，塑料管材、塑料门窗、木塑门窗、铝塑门窗、金属门窗、实木门窗、铝包木门窗、铝包木阳光房、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防弹玻璃、玻璃幕墙；门窗、幕墙安装；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保洁服务、家政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塑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3.40% 的股份。

关联交易内容：为发挥华安塑料的品牌影响力，预计 2024 年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向华安塑料销售塑窗等产品，销售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接受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不超过 3600 万元，接受其担保不超过 7500 万元。以上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以上接受担保不支付担保费用。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未超过半数，故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和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和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具体销售合同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签署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提供了支持。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议决议》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